

通知

日期：115年1月23日

聯絡人：李君翎專案組員

校內分機：271-7161~7163

一、為加強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內學生跨校學習，提升學生研究能力與學術風氣，獎勵教師提供實驗室及指導學生研究工作，有關該大學系統 115 年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案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(星期一)止受理申請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該大學系統成員學校(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)之專任及專案教師與學生。

三、實驗室學習研究期間：二至六個月。利用暑假期間或課餘時間，實質至本系統內各校從事學習研究。

四、交換獎勵：提供實驗室及指導教師每人業務費至多新臺幣三萬元整；至他校學習之學生每人獎學金至多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程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、本校學習計畫書(如附件二)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所屬學校、受訪學校及受訪教師同意，及受訪學校研究發展處承辦人簽章，並向本校研發處工作圈窗口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審查後推薦至該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會議審議。

(二) 請指導教授填寫交換推薦學生名冊(如附件三)，如有推薦兩位(含)以上學生，請一併填寫推薦序位，以利後續審查。

六、學生應於學習研究結束後二個月內，將研究成果報告(如附件四，供參)送交本校研發工作圈窗口，提交該大學系統委員會備查。

七、檢附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獎勵要點(如附件五)供參。

此致

本校各系所（敬請公告並轉知所屬師生）

副知各學院

研究發展處(臺灣國立大學系統研發處工作圈) 敬上